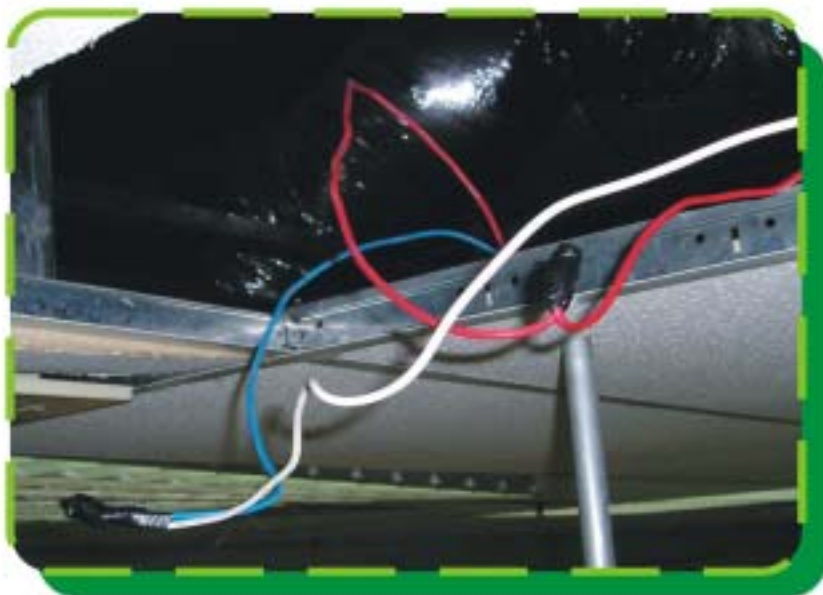


職災案例

感電

未切斷電源（220V）且未佩戴絕緣防護具，即進行活線接線作業，感電死亡



災害經過

某賣場勞工將頭胸部伸入輕鋼架內，欲銜接電燈電源（220V），因未佩戴絕緣防護具亦未切斷電源即欲進行接線，因手部碰觸電源（220V）火線，頭胸部碰觸輕鋼架形成迴路，雖立即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

防災對策

- 1、先切斷電源開關再進行接線，即可避免感電災害發生。
- 2、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職災案例 感電

安裝馬達皮帶因馬達絕緣不良且未裝接地線發生漏電感電死亡



災害經過

罹災者欲更換攪拌槽馬達傳動帶，此刻電源開關處於送電狀態，因馬達導電部份與馬達外殼已為電氣導通狀況且馬達外殼未有設備接地，導致鐵架呈帶電狀況，於攀爬時兩手置於鐵架，其間形成電位差而感電死亡。

防災對策

1.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低壓電動機之外殼應設接地裝置或於開關處設置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漏電之措施。
2.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處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職災案例 感電

於高壓輸配電下從事吊掛作業致發生感電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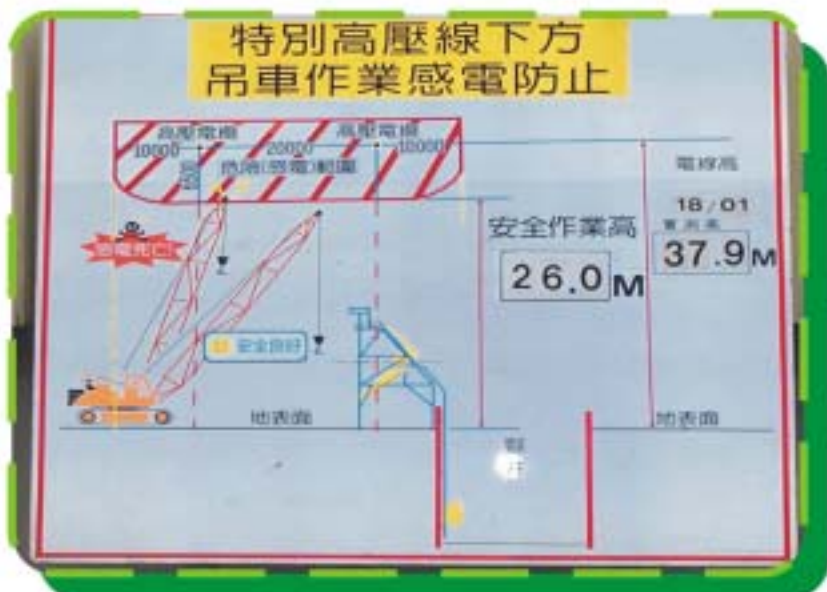


災害經過

起重機操作手於台電高壓輸配電下方且未保持安全距離情形下進行吊掛作業，吊桿不慎觸及上方輸配電，當罹災者欲伸手抓取該起重機吊鉤所放下之吊索從事吊掛作業時，觸電致身上衣物著火，經送醫不治。

防災對策

1. 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時，應派專人從事現場之指揮。
2. 應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與高壓輸配電保持安全距離。



職災案例

感電

從事日光燈電源線接線
作業時發生感電死亡

模擬罹災者作業時情形



拖板車

日光燈罩

肇事後天花板掉落於地



塑膠托板

災害經過

罹災者從事接日光燈電源導線接線作業，使用鉗子欲將電源導線絕緣被覆（外皮）剝開時，因未使用絕緣防護具，可能手指不慎碰觸及電源導線（帶電220伏特），或手指誤觸及鉗子前端導體帶電部位感電死亡。

防災對策

1.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勞工，應使其使用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防護具。
2. 從事電源線路作業，僅關閉室內日光燈開關，未關閉該樓層總電源控制開關。
3. 為防止電氣災害，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職災案例 感電

從事燈具電線拆卸作業時
碰觸裸露電線感電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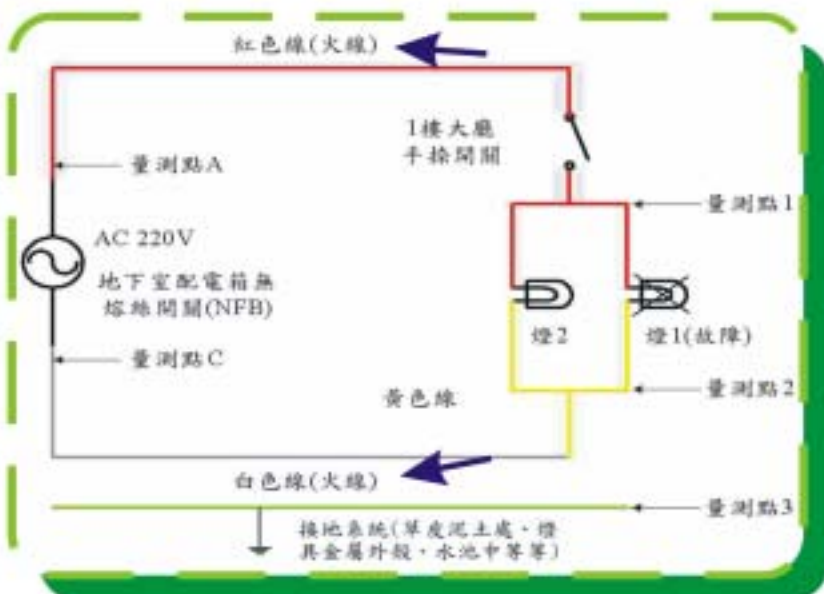


災害經過

罹災者從事更換燈泡作業，事業單位要求將垂至水池之電線剪短，因僅將1樓大廳手掙開關關掉，未確實將配電箱之總電源開關關閉，因此量測點2仍帶電，於拆除接線端膠帶時，右手碰觸裸銅線而感電死亡。

防災對策

1. 為防止電氣災害，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2.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勞工，應使其使用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防護具。
3. 從事電線修理作業僅關閉手掙開關，未確實將總電源開關關閉。
4. 使用三用電表測量電壓時，僅測量線間電壓，未測量線對地之電壓。



職災案例

感電

鄰近電桿作業時未依規定
設置防護致勞工發生感電



災害經過

罹災者於接近電桿作業，因變壓器未依規定施作防護，造成罹災者身體碰觸到變壓器一次側，經送醫不治。

防災對策

電桿上之裸線及跳線應依規定設置絕緣保護措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災案例 感電

從事砂石運輸作業於過磅時
遭感電發生死亡



災害經過

罹災者係擔任砂石車貨車駕駛，從事台北港砂石場之砂石原料之運輸，罹災者當日赤腳開車，因地磅旁鐵皮屋外靠近地磅處有一電器開關箱，未設護蓋且有截斷電線帶電，當載運該日第三趟砂石進入地磅後，準備下車拿地磅單時，突然大喊有電，接著便墜落地面，經送醫院急救，但仍宣告不治死亡。

防災對策

1.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2. 對於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職災案例 感電

從事有線電視線路檢修作業 因路燈漏電發生感電致死



發生感電災害，消防人員用雲梯車上去搭救之情形。

災害經過

罹災者負責檢修有線電視線路，由於當時為颱風過境後，該地處於停電狀態，罹災者未戴用公司提供絕緣手套逕而爬上電線桿從事檢修作業。在檢修過程中電來了，恰巧附近公所附掛台電電桿之路燈，因燈具引線有破皮碰觸桿上輕鋼橫擔，加上颱風過境驟雨潮濕使得電流流經潮濕電桿傳至固定鋼索成為漏電流，而罹災者在檢修時雙手不經意碰觸鋼索，身體又倚靠著鋸梯及維修的放大器形成迴路造成感電致死。

防災對策

1. 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測量有無漏電**，並**裝置適當絕緣用防護裝備**。
3. 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近接低壓電路從事檢修作業，應事先測量有無漏電。

從事爬梯作業應確實戴用個人防護具



職災案例

感電、墜落

從事輸電電桿電線PE套管包覆時，感電自橫擔處墜落致死



災害經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勞工計共四人，至基隆市安樂區壯觀幹線23號電桿，從事該處竹架組立及電線PE套管包覆工作，罹災者蹲在電桿第一個橫擔位置作業，中午休息時間，罹災者起身欲將安全帶扣回左側腰際時，安全帶未扣好向下垂落並碰觸到電線或礙子，產生火花，罹災者掉落地面致死。

防災對策

從事接近電路之作業，應使用適當之絕緣用防護具；二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或設置安全母索。

